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8月1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0年12月29日，深圳創夢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同意：

- (i) 授權(a)本集團的遊戲及／或(b)本集團獲第三方授權的遊戲，並委聘騰訊集團分銷或發行該等遊戲；
- (ii) 授權騰訊集團的遊戲於本公司的平台上發行及運營；及
- (iii) 就其他遊戲相關事宜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a)騰訊集團委聘我們開發定製遊戲；(b)騰訊集團授權IP予本集團以開發遊戲；及(c)本集團與騰訊集團聯合開發遊戲。

騰訊集團和本集團應相互支付發行費及／或許可費(視情況而定)。服務的確切範圍、佣金率、適用支付渠道及安排的其他詳情應由有關各方另行商定。

本集團與騰訊集團(視情況而定)相互應付的發行費及／或許可費須按以下任何基準計算：

- 固定金額的發行費及／或許可費；
- 雙方的收入／利潤分成；
- 雙方的預付收入／利潤分成；及／或
- 產品獎金。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或許可費以及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定製開發費及／或許可費須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有關遊戲的性質、受歡迎程度、質素及商業潛力等眾多商業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建議年度上限之先前修訂

於2021年8月12日，考慮到騰訊集團對本集團定製開發服務的預期需求，及本集團擬加強與騰訊集團的合作，董事會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集團根據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之年度上限進行修訂，加入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定製開發費的額外類別上限。有關修訂的具體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的公告。

##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或許可費以及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定製開發費及／或許可費的現有建議年度上限載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 (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發行其 遊戲)	19,800	23,760	28,512
(b) 騰訊集團以收入分成的形式應付 予本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委 聘騰訊集團發行我們的遊戲及第 三方授權於本集團的遊戲)	92,906	125,941	124,900
(c)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 (即騰訊集團委聘我們發行及運 營騰訊集團的遊戲)	36,866	42,556	20,027
(d) 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定製開 發費(即騰訊集團委聘我們開發 騰訊集團若干特定領域的遊戲)	21,667	21,667	21,667

##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或許可費以及騰訊集團付予本集團的定製開發費及／或許可費之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發行其遊戲)	6,928	9,934	4,506
(b) 騰訊集團以收入分成的形式應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我們的遊戲及第三方授權於本集團的遊戲)	33,905	35,893	7,801
(c)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即騰訊集團委聘我們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	—	39,637	16,593
(d) 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定製開發費(即騰訊集團委聘我們開發騰訊集團若干特定領域的遊戲)	—	8,321	—

## 進一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本公司預期將進一步加強與騰訊集團在遊戲業務領域的合作，於2023年5月18日，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訂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上限為人民幣58,127千元(「經修訂年度上限」)。除此之外，本集團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以及騰訊集團付予本集團的定製開發費及／或許可費之年度上限均維持不變。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經公平磋商及討論後認為，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在遊戲運營方面的業務合作日趨緊密，由騰訊集團委聘我們發行及運營的遊戲業務數量及金額都將有所增加。因此，為滿足實際業務需求，董事會建議調整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除以上經修訂年度上限外，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其餘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不應且無意表示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經修訂年度上限。

## 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根據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騰訊集團的合作將使雙方能夠利用彼此的競爭優勢，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遊戲發行業務營收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繼續與騰訊集團合作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認為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66%，且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現時出任騰訊高級管理層職位，因此，彼等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並無或被視為於2021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數字娛樂平台，以線上精品遊戲業務和社區運營工具Fanbook為主營業務，始終致力於通過科技和創意為用戶帶來快樂。深圳創夢天地為本公司之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進行遊戲研發、發行及運營。

騰訊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向中國的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網上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的業務。

承董事會命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3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高煉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張涵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